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便函〔2016〕448号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开展2016年“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和《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以下简称“《办法》和《程序》”），现将2016年“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和〈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的通知》（海安全〔2013〕142号）要求，严格把关，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诚信公司申报和年度评价工作，确保上报参加评选的公司在辖区内综合安全诚信管理水平排在前列，其安全管理理念、方式方法及经验等值得其他公司借鉴，能起到“模范带头”、引领示范的作用。同时，为便于我局开展评选工作，确定安全诚信公司数量，请各单位将上报公司按综合安全诚信管理水平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二、相关参考指标：最近3年对国际航运公司（包括同时管理国际、国内船舶的公司）外审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数量（不

含代表船) 的全国平均数分别为 2013 年 5.77 项、2014 年 5.82 项、2015 年 5.91 项。最近 3 年船舶船旗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全国合计平均滞留率分别为 2013 年海船 4.58%、河船 3.39%; 2014 年海船 3.69%、河船 3.55%; 2015 年海船 3.39%、河船 1.83%。

三、请各单位根据管辖权限, 按照《办法》和《程序》的要求于 5 月 20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部海事局安全处(《安全诚信公司申报表》、公司审查报告、《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表》及公司年度评价报告需报送纸质原件, 其他材料请将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邮寄)。经申报、审核, 辖区内航运公司没有满足评选条件的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 王汝岩, 电话: 010-65292966。

